

美和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事件通報與調查違反動物 福祉辦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110.11.03)

1. 通報違反動物科學應用案件之通報人，得以具名方式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提出。本校對通報人及被通報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2. 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由本校 IACUC 受理並開會審理。
3. 動物科學應用之違反事項，指本校師生於本校進行相關之動物科學應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經本校 IACUC 同意逕行執行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
 - (2) 執行 IACUC 審查同意的動物實驗計畫，但實驗內容與原申請書內容不相符合。
 - (3) 執行 IACUC 核准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經舉報有嚴重損害動物福祉的不當行為。
 - (4) IACUC 委員執行年度內計畫核可後監督(發現之重大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經複查而未改善者。
 - (5) 動物長期受不良操作。
 - (6) 動物行為異常、具傷口而未處理者。
 - (7) 其他違反動物福祉疑慮者。
4. 事件通報及調查流程：
 - (1) 通報人於本校校區若發現有不合動物福祉及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之情事，可填寫「美和科技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將通報表電子檔寄至 IACUC 委員會指定之通報電子信箱。
 - (2) 收到通報案件一週內，IACUC 執行秘書會與通報人確認通報事項，若無法聯繫通報人，該舉報案件將不被受理。
 - (3) IACUC 執行秘書會同 1 至 3 位委員至通報案件地點進行初步調查、記錄並通知動物實驗計畫主持人填寫回覆「美和科技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計畫主持人回覆表」。

- (4) 計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填寫回覆表，IACUC 執行秘書進行複查，若有改善且經 IACUC 召集人同意，即可結案。若計畫主持人未改善或超過改善期限，則於 IACUC 委員會中提報，會後提交相關事件紀錄予校長進行裁決，並將最後裁決結果通知該計畫主持人。
- (5) 所有檢舉爭議案件之裁決結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並公告
5. 嚴重違規爭議案件經 IACUC 討論確認，得要求被通報人終止相關動物實驗，違規爭議未改善前，IACUC 得暫停受理被通報人之動物實驗申請。
 6. IACUC 接獲所有通報事件與處置結果都應予紀錄並保存。